

2024年
江门市四堡林场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四堡林场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四堡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二）承担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任务；负责林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生产、林业科技实验示范工作。

（三）负责林场内林业公路和护林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组织实施林场内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4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生产经营股、资源管护股。

办公室：组织、协调林场日常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会务、后勤、保卫等日常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场务公开、林业普法、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资、福利、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等级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

计划财务股：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以及林业产业政策；编制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本场的林业资产、基本建设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林业专项贷款以及其他林业专项资金；负责本场的财务核算、林业统计、工程核算、基建、内

部审计等工作。

生产经营股：负责全场的营林生产及施工管理，包括生产计划与工程核算，质量指标与技术措施等；负责森林资源的培育、抚育、采伐等工作；负责林业科研和林木种苗、种子的培育，多种经营的管理；负责林区公路的养护，基建维修；负责护林站的管理、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工作。

资源管护股：负责森林资源的监测、调查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等工作；保护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森林资源的开发和综合管理；负责山林纠纷调处、森林病虫害防治、绿化苗木管护与销售等工作；协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四堡林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576.39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0.8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7.35	本年支出合计	817.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8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7.42	支出总计	817.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17.42	2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576.39	0.00	0.00	0.00	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87	234.41	0.00	0.00	0.00	0.00	0.00	576.39	0.00	0.00	0.00	0.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0.87	234.41	0.00	0.00	0.00	0.00	0.00	576.39	0.00	0.00	0.00	0.08
2130204	事业机构	5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3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2	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08	1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7.42	576.39	241.0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87	576.39	234.48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0.87	576.39	234.4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76.39	5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2	0.00	30.02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8.31	0.00	68.31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08	0.00	136.0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4.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96	本年支出合计	240.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0.96	支出总计	240.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96	0.00	240.96
[211]节能环保支出	6.55	0.00	6.55
[21105]森林保护修复	6.55	0.00	6.55
[2110507]停伐补助	6.55	0.00	6.55
[213]农林水支出	234.41	0.00	234.41
[21302]林业和草原	234.41	0.00	234.41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0.02	0.00	30.02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8.31	0.00	68.31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08	0.00	136.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0.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80
[30101]基本工资	44.00
[30107]绩效工资	31.80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1
[30226]劳务费	39.3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3
[30302]退休费	66.93
[310]资本性支出	30.02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576.39
江门市四堡林场-小计	5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576.39
人员类	500.41	0.00	0.00	0.00	0.00	0.00	500.41
公用经费类	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75.98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1.03	240.96	240.96	0.00	0.00	0.00	0.08	
江门市四堡林场-小计	241.03	240.96	240.96	0.00	0.00	0.00	0.08	
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136.08	136.08	136.08	0.00	0.00	0.00	0.00	建立职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职工生活得保障，资源增长、收入增加，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管护好我场1.21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使其能更好地保护水土不流失，净化了大自然的空气，发挥更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为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生态文明作出贡献。
市直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项目	30.02	30.02	30.02	0.00	0.00	0.00	0.00	管护好市级生态公益林面积10760亩，维护林区和谐健康发展。建立职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职工生活得保障，资源增长、收入增加，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完成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平均达到75%以上的改革总体目标任务。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53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管护好市级生态公益林面积2841.84亩，维护林区和谐健康发展。建立职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职工生活得保障，资源增长、收入增加，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江门市市本级造林与抚育中幼林抚育项目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对2018年生态公益林扩面工程营造的部分市级生态公益林幼林进行抚育，面积为2760亩，包括割灌除草、施肥和补植等，确保“造林一片，成活一片，成林一片”，增加木材储备。
2022年江门市市本级森林火灾预防林区道路维修维护项目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拟对林区公路（防火通道）1.6公里进行硬底化，确保林区公路的畅通，同时提高我场对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破坏和影响，保障森林资源的安全。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024年）	5.87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677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切实加强全市天然林保护管理。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2024年）	0.68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本单位677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有效保障和维护天然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市天然林保护管理。
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	57.38	57.38	57.38	0.00	0.00	0.00	0.00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区1.21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县（市、区）及市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市公益林的积极性。

注：其他资金为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7.42万元，比上年减少9.4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林木砍伐计划；支出预算817.42万元，比上年减少9.4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一名在编人员退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3.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12.2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